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的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神经血管治疗仪等一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血管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94万元，资产总额为9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骨质疏松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9人，营业收入为21748万元，资产总额为182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便携式吞咽电刺激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9人，营业收入为21748万元，资产总额182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四川博瑞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4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